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自願性公佈 關於資產重組及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發出的自願性公佈。

#### 意向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廣西汽車、本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就建議資產重組及向五菱新能源出資訂立意向書。

#### 背景

廣西汽車擬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新能源為平台，整合重組新能源汽車相關資產及業務，該等業務目前主要由五菱工業承辦。

本公司擬通過投資五菱新能源，在現有商用整車主營業務的基礎上，打造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全面開拓和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據此，廣西汽車、本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已訂立意向書。

#### 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書，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同意將五菱新能源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從事新能源汽車業務。

## 五菱新能源之經營範圍及業務

五菱新能源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五菱新能源將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與相關方將簽訂的最終協議，五菱新能源計劃整合新能源汽車研發、製造和銷售所需的資產，並將專注於開發打造高性價比純電動及插電混合動力新能源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此外，五菱新能源投產後，預計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五菱新能源的主要戰略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之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及組件。

## 出資

根據意向書，合資方將作出如下出資：

- (1) 廣西汽車將以非現金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設施、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及／或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6億元；
- (2) 本公司將出資現金約人民幣10億元；
- (3) 五菱工業將以非現金資產出資約人民幣3.06億元。

將設立員工股份持股平台，按不超過五菱新能源之總股本4%的出資實施員工股份計劃。

合資方各自向五菱新能源出資的建議時間如下：

- (1) 第一期：廣西汽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出資約人民幣16億元；
- (2) 第二期：本公司、五菱工業及員工股份持股平台將合共出資約人民幣6.856億元，其中：
  - (i)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2.996億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完成實際支付；

(ii) 五菱工業將以非現金資產出資總價值約人民幣3.06億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完成實際支付；

(iii) 員工股份持股平台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8億元。

(3) 第三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7.004億元。

於第三期出資完成後之365日內，本公司有權可選擇進一步認購五菱新能源之新股本權益，將其持股比例增至50%以上。

預計本公司與五菱工業第二期認購的合資股份，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五菱工業提供貸款的償還款項。本公司於第三期的出資約人民幣7.004億元，將按適當情況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透過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撥付。

### **五菱新能源之董事會組成**

上述出資完成後，廣西汽車、本公司、五菱工業及員工股份持股平台將根據正式合資協議按各自在五菱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任命董事。

### **資產重組及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藉助國家環保新能源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車繼續受到市場的關注及青睞。本集團一直依照國家政策、業內新趨勢投放資源，發展環保運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本集團為應對市場發展及競爭，就商用整車分部制定多種策略，積極開發新能源物流車，服務市場特定需求。同時，加強與經銷商的戰略合作，提升行業品牌影響力，迅速建立成熟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隊伍。新能源汽車市場反響熱烈，其中電動物流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量同比增長250%至約4,100輛，與二零二零年全年銷量持平，表現出色。為了捕捉業務潛力並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持續開發和推出新車型，具備有效之產能擴張計劃以實現規模生產之目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同時，在全球汽車產業發生重大變革的背景下，本集團母公司廣西汽車冀能以五菱新能源作為平台，達致優化重組新能源汽車業務、資產、人員等資源之目標。根據意向書，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注入約人民幣16億元的非現金資產及／或現金，其中非現金資產將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設施，當中主要包括位於柳州市柳東區的新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佔地約550,000平方米，計劃採用中國汽車行業先進的技術建設，並安裝先進之自動化生產線，以進行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之焊接、噴漆以及總裝等生產程序。為應對十四五規劃帶來的巨大商機和技術突破，該生產基地以對標自動化、柔性化、節能化、智能化的行業先進水平為目標，從而使我們新能源汽車生產更為環保和智能化。

與廣西汽車和五菱工業簽訂意向書，將有助於本集團打造具有獨特平台和特定業務戰略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遠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持有五菱新能源100%股權。因此，五菱新能源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擁有五菱工業(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9.1%股權，而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五菱工業各自出資一事倘落實進行，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供應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載列五菱新能源擬進行資產重組及出資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竭力促使達成有關意向書的事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資產重組及出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股份持股平台」	指	就實施員工股份計劃設立的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
「員工股份計劃」	指	將為五菱新能源的員工和僱員制定的員工股份投資計劃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方」	指	意向書的各方，即廣西汽車、本公司和五菱工業，「合資方」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意向書」	指	廣西汽車、本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